

留坝县党性教育基地设备及软件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RTDZB（2022-031）

采 购 人：留坝县档案局（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留坝县党性教育基地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二楼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DZB(2022-031)

项目名称：留坝县党性教育基地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1,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留坝县党性教育基地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1,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1,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IP 与多媒体通信设备	购置安装集声、光、电技术一体的布展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91,400.00	1,191,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留坝县党性教育基地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留坝县党性教育基地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须同时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9日至2022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二楼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档案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城关镇厅城路 11 号

联系方式：0916-3921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市辖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

联系方式：0916-2527878 转 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916-2527878 转 102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留坝县党性教育基地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RTDZB(2022-031)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留坝县档案局（馆） 地址：汉中市留坝县城关镇厅城路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16-3921733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916-2527878转102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91400.00元（凡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8	交货期	交货期：25天
9	质保期	2年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p>

	<p>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2.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2.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p> <p>3.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须同时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p> <p>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p>
--	---

		<p>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p> <p>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网站截图的方式留存）。</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p> <p>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12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及所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需要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没有按规定加盖印章和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	文件份数及电子版文件要求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光盘）3份</p> <p>【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存储。】</p>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印刷），且装订应牢固，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且采用胶装并自目录使用打印或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进行逐页连续编码，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如未按此要求装订，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发布公告	<p>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p>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17	磋商文件发售	<p>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500 元/份。</p> <p>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石女士</p> <p>电 话：0916-2527878 转 102</p>
18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如有澄清修改，请各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如因未及时查看引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一楼会议室
21	磋商保证金金额、账户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编号。 金 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注： 投标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中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20361079900100000558521 户名：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用途：投标保证金 注： 磋商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票据备注栏中标注采购项目编号。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代理公司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的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一楼会议室
2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天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4	中标通知书	发送时间：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27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留坝县档案局（馆）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留坝县财政局

1.4、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的文件。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2.1.4、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

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 采购项目预算

3.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4.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5. 参与磋商的费用

5.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8.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3.1.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提供在“小微企业名录官方网站 <http://xwqy.gsxt.gov.cn/>”小微企业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3.1.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8.3.1.3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8.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及标准
- （4）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10.3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

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3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5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4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第 5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第 6 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 7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括供货期应完成本项目采购、运输、安装等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运输、安装时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自行承担风险。在供货期间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磋商小组所有供应商就技术、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3.4 磋商小组逐一与供应商磋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调整后（如有调整）的采购内容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无实质性内容调整，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13.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打分法采用 100 分制（其中报价得分按磋商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计算），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3.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在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下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等项，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7 本次磋商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风险等所有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进行调整。

13.8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磋商谈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次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3)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13.9 特殊情况处理：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13.10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4.3.1 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时间或逾期换取收款收据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2.1 以银行转账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4.3.2.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请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交至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换取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密封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4.4.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4.4.2.1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的；

14.4.2.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2.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磋商保证金的；

14.4.2.4 磋商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14.4.2.5、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4.4.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

14.4.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4.4.4.1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及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财务部办理退款事宜。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6.3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6.4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16.4.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3 份，电子版装入正本封袋内。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6.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4.3 正本、副本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16.4.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时间和指定地点递交。

18.2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按要求密封递交。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超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3 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保证金到账的核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4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

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无论磋商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20.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参与投标。

20.2 磋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磋商会议程序

- (1) 组建评审小组；
- (2) 开标会议；
- (3)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磋商及二次报价
- (6) 汇总评审结果；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20.4 开标会议：

20.5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20.5.1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0.5.2 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20.5.3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20.5.4 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并对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份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交货期等内容进行记录，由磋商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对其宣读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待记录完毕后，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0.5.5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逐一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20.5.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中标结果。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员 3 名及以上单数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3.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3.2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21.3.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章节的规定。

21.5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推荐成交供应商

21.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六、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招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2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2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4.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3.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3.4.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4. 合同履行

2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终止采购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相关费用

26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磋商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②不按采购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采购文件的；④报价计算错误的；⑤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质疑与投诉

27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7.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916-2527878 转 102

通讯地址：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

2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5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投诉提出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

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9 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0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2、宣布评标纪律；

2.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2.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8、核对评标结果，如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10、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3.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3.2、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3.3、评标方法和标准；

2.3.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2.3.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2.3.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4.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2.4.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4.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磋商响应文件审查

3.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1.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 1.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须同时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
书原件）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
书原件）

1.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网站截图的方式留存）。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
书原件）

**注：1. 资格证明文件为一个包须单独装袋，未按要求编制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良后果；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再接收，评审结束后退还。**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在评审前，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磋商资格。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字迹清晰；
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的印鉴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内容和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4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
6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违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3、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无实质性内容调整，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5.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

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2、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p> <p>（相关问题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p> <p>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得分（50分）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30分)	<p>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15分；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所投产品功能、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且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并能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资料齐全、产品彩页清晰，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详细，产品选型有充分的依据，配套设施完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计11-15分；所投产品功能技术参数佐证材料较完善，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较齐全，有技术方案和设备功能描述，产品选型合理，有产品配套内容，各类证明材料较为完整，计5-10分；所投产品功能技术资料、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不完整，产品功能描述不详细，技术参数不明确，产品选型和配套不合理，各类证明材料不完整，计0-4分。</p>
	质量保证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和生产厂家实力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比较赋分。主要产品（包括：LED屏、音箱、功放）供货渠道合法，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合法来源渠道和生产厂家实力证明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7-8分；合法来源渠道和生产厂家实力等证明材料较完整，计4-6分，一般计1-3分。</p>
	实施方案 (6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4.1-6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2.1-4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1-2分。</p>
	实施进度	<p>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安全性。</p>

	(6分)	总体进度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4.1-6分；总体进度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2.1-4分；总体进度计划存在缺漏的计 1-2分。
商务部分 得分 (20分)	业绩 (10分)	近3年类似业绩(2019年1月1日以后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后续服务 承诺 (10分)	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机构、备品备件情况、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等情况酌情打分。计1-10分。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9.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 乙方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有关报价及其他服务承诺部分，另行成文，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8 部分构成。
-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 第 5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 第 6 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 第 7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响 应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递交响应文件	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交纳保证金	RMB: 元		
	作为响应人郑重声明			
	A	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天)	
质保期	
备注	总价中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全面考虑招标明示或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果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说明: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响应报价分项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3.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__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 3、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4、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 4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技术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4.1-1. 参照《投标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评审办法要求:
 - 4.1-2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第 5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5.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5.1-1 参照《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评审因素和指标》。

5.1-2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6 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6.1、磋商供应商概况

企业经营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缴纳营业税 总额	缴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6.2、磋商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		
<p>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活动之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p>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 7 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1 如若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形式缴纳须附：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证明从基本户转出的证明材料，2) 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7.2 如若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须附：1) 保函复印件，2)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函收据复印件。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 3.1 资格性审查》）；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